（上接B75版）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5,000.00	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1,423,824.40	22.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297,624.40	15.26
4	企业债券	3,382,493,533.39	5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5,437,000.00	3.12
6	中期票据	1,689,190,700.00	25.6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38,850,057.79	102.48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国开 10	2,100,000.00	215,460,000.00	3.28
2	180205	18国开 05	1,700,000.00	183,515,000.00	2.79
3	1822006	18宝马汽车01	970,000.00	100,511,400.00	1.53
4	112857	19广发 03	1,000,000.00	100,180,000.00	1.52
5	180410	18农发 10	1,000,000.00	100,080,000.00	1.5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269.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74,256.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008,307.43
5	应收申购款	9,574,207.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913,041.24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信用债债券 A/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6.25-2013.12.31	-0.0042	0.0013	-0.0386	0.0009	0.0344	0.0004
2014.01.01-2014.12.31	0.1169	0.0017	0.0592	0.0012	0.0577	0.0005
2015.01.01-2015.12.31	0.0866	0.0009	0.0157	0.0008	0.0709	0.0001
2016.01.01-2016.12.31	0.0274	0.0009	-0.0789	0.0011	0.1063	-0.0002
2017.01.01-2017.12.31	0.0170	0.0007	-0.0984	0.0009	0.1154	-0.0002
2018.01.01-2018.12.31	0.0775	0.0006	0.0235	0.0005	0.0540	0.0001
2019.01.01-2019.03.31	0.0158	0.0005	0.0057	0.0005	0.0101	0.0000
2013.06.25-2019.03.31	0.3821	0.0011	-0.1160	0.0009	0.4981	0.0002

（2）富国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6.25-2013.12.31	-0.0072	0.0012	-0.0386	0.0009	0.0314	0.0003
2014.01.01-2014.12.31	0.1131	0.0017	0.0592	0.0012	0.0539	0.0005
2015.01.01-2015.12.31	0.0818	0.0009	0.0157	0.0008	0.0661	0.0001
2016.01.01-2016.12.31	0.0234	0.0010	-0.0789	0.0011	0.1023	-0.0001
2017.01.01-2017.12.31	0.0120	0.0007	-0.0984	0.0009	0.1104	-0.0002
2018.01.01-2018.12.31	0.0744	0.0007	0.0235	0.0005	0.0509	0.0002
2019.01.01-2019.03.31	0.0141	0.0005	0.0057	0.0005	0.0084	0.0000
2013.06.25-2019.03.31	0.3489	0.0010	-0.1160	0.0009	0.4649	0.0001

（3）富国信用债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2.06-2018.12.31	0.0019	0.0007	0.0009	0.0004	0.0010	0.0003
2019.01.01-2019.03.31	0.0143	0.0005	0.0057	0.0005	0.0086	0.0000
2018.12.06-2019.03.31	0.0162	0.0006	0.0065	0.0005	0.0097	0.0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 A/B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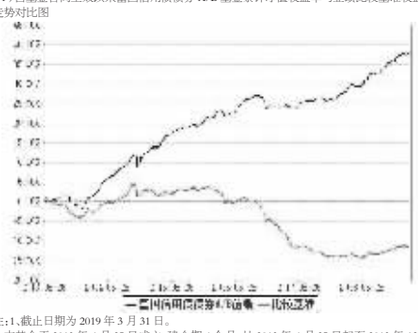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 C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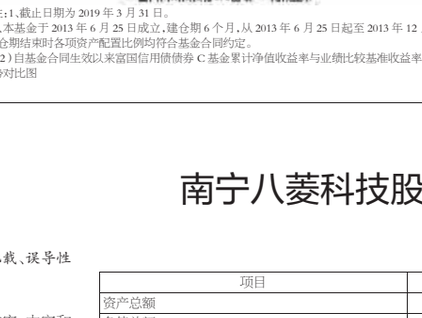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自基金 D 级份额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 D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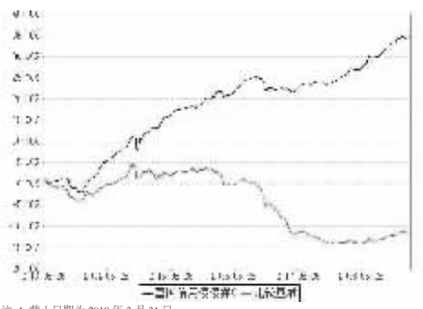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本基金从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公司设定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 500 万元	0.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 500 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笔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3）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 1 年（含）	0.1%
1年 — 2 年（含）	0.05%
2年以上	0

2）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 29 天	0.1%
30天以上（含）	0

3）对于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 日	1.5%
7日≤N≤60 日	0.2%
60日≤N＜180 日	0.1%
N≥180 日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B 类和 C 类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D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 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对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5、“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进行了更新。

6、“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7、“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内容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8、“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对估值程序和估值错误的处理进行了更新。

9、“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0、“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修改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11、“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根据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进行了更新。

12、“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各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协议的框架约定下，针对具体事项形成商业合同，但针对具体事项形成商业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未明确具体的投资金额、合作方式等内容，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投建项目涉及金额大小和合作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正式商业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本协议涉及的营业收入、税收数据均为初步预测数，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于近日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口市政府”）、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杰玛”）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弘润天源和北京安杰玛计划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依托其在健康管理、基因检测、细胞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海口市特有的政策和生态优势，在海口建立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形成健康服务、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产品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生态链企业集团，打造孕育、养老、SPA 天堂，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

本次签订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后，公司将根据正式合同的金额大小和合作方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海口市人民政府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对方之一为海口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弘润天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北京安杰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履约能力。

2.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34238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 0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 02 月 0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2 层 B22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润天源 51%股权，为弘润天源的控股股东。

（3）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162.47
负债总额	15,9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93.4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986.38
利润总额	18,242.70
净利润	15,601.76

（4）履约能力分析

弘润天源是集细胞技术与服务、转化医学研究及大型生物样本库等产、学、研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专门为医疗、科研及美容等机构客户提供细胞分离、检测、培养以及与细胞技术有关的委托研究和服务，同时利用先进的细胞生物技术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细胞储存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弘润天源拥有先进的细胞分离、检测、培养设备及基因检测设备和专利，技术科学顾问委员会包括多名细胞和基因研究领域的世界知名专家，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弘润天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在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056863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明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 0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8年 01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 区 6-10 号地 B 区 1 号楼 3 层东侧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 I、II 类；技术推广服务；美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协议对方二为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安杰玛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王安祥持有弘润天源 49%股权，担任弘润天源董事长、总经理，与弘润天源董事金子亿为一致行动人，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475
负债总额	3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25
利润总额	10
净利润	6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北京安杰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发现北京安杰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给海南全省指明了发展方向。海南省确立了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健康产业将是海南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的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海口市作为海南省省会城市，是海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海口市健康产业在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中处于重要的领航地位。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集细胞技术与服务、转化医学研究及大型生物样本库等产、学、研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公司科学顾问委员会包括多名细胞和基因研究领域的世界知名专家。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集种植、研发、生产、教育、服务、推广等全产业于一身，成员企业拥有先进的基因检测设备和专利，以及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许可证，在基因检测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海口市医疗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精准治疗、干细胞治疗、专业康体保健等多层次需求，乙方和丙方决定全力参与海南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和丙方积极响应和支持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海南省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资源整合及商业模型创新，在海口市建立健康服务、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产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企业集团，打造孕育、养老、SPA 天堂的城市名片。

2.各方充分发挥甲方所拥有的独特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依托乙方和丙方在健康管理、基因检测、细胞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

（三）乙方和丙方承诺

1、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文中同类描述均包括乙方和丙方的关联方在海口注册设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营业收入 2 亿元，税收贡献 1200 万元以上（按照规定完成统计报表，纳入统计范围）；未来 4 年（2020 年 -202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及以上，税收贡献 2.16 亿元以上。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税收贡献 3600 万元以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税收贡献 4800 万元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收贡献 6000 万元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 税收贡献 7200 万以上。2019 年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38 亿元，累计税收贡献 2.28 亿元以上（上述各项营业收入金额为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的共同收入金额。）

2、乙方和丙方保证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的项目公司书面承诺，自享受海口总部扶持资金之日起，10 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将在海口市存续，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和丙方关于总部企业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海口市存续的承诺继续有效。若违反此承诺，需退还甲方提供的支持乙方和丙方经济发展的全额奖励补贴资金，并承担全额奖励补贴资金 5%的违约金。

3、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所获得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公司在海口市的经营支出、在海口市进行再投资和海口公司有功人员的奖励等。该项目公司需每年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海口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解决社会就业等情况）。

4、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将以干细胞、免疫细胞及细胞储存三大平台技术及基因工程技术为基础，引进以朱尔斯.霍夫曼（法国国家科学院院长）、麦克斯.韦查（人类实体瘤干细胞的最先发现者）、查尔斯 .康特（美国科学院资深院士）、李峭（密歇根大学肿瘤研究中心教授）、沈丽（北京大学医学部干细胞研究中心教授）及哈佛医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专家为核心的国际一流专家研究团队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利用安杰玛商学院，加大对海口本土人才的培养。同时，通过直接投资、产业间接带动等多种形式，预计将为海口创造就业岗位超过 5000 个。

（三）甲方承诺

1、土地支持

乙方和丙方计划在海口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链。甲方为支持乙方和丙方项目落地建设，甲方将结合乙方和丙方投资计划及资金情况，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给予优先支持。同时，甲方协调海口市发改、规划、国土、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在乙方和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支持，确保乙方项目顺利落地。乙方和丙方后期若根据产业项目发展需要，需加大投资进行项目扩建，甲方将参照以上方式给予支持。

2、政策支持

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合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具体优惠政策，协助项目落地。乙方和丙方等设期间享受特事特办、优先办理、加急办理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创造优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项目选址、产业项目准入、建设项目环评、区域细胞制备许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司法鉴定许可、临床检验相关许可、医疗美容相关许可、母婴照护许可、产后修复许可等各类业务发展所需证件以及与上述审批、许可相关的公司注册登记事项、以及税收优惠及产业基金优惠政策支持、无息贷款或贴息贷款、研发资金扶持和人才住房优惠等事项）。

3、经营贡献奖励。

2019 年和未来 4 年（2020 年 -2023 年），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以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前三年给予 60%资金支持，后两年给予 40%资金支持；其地方行政性收费前 3 年全部免收或返还，后 2 年减半征收或返还。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协议各方如果未达成并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作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协议各方如果达成并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有效期五年。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弘润天源和北京安杰玛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 10 年内在本市存续的承诺及其违约责任继续有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和支持国家和海南省的战略发展目标，弘润天源和北京安杰玛计划在海口联合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通过资源整合及商业模型创新，发挥自身在健康管理、基因检测、细胞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形成健康服务、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产品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生态链。本次合作有利于弘润天源的业务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弘润天源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弘润天源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6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协议为弘润天源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首次拟对外投资。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各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涉及的营业收入、税收数据均为初步预测数，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9-03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金额增持公司股份。

2.实施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资产经营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465,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5%，成交金额 100,077,069.35 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24,96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13%；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5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6%。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资产经营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晚收到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资产经 营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 增持公司股份 14,504,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